

陆丰市碣石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综合提升 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用户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综合提升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3、项目情况：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150 万，建设陆丰市碣石镇入口片区环境综合提升、示范街绿化提升、美丽圩镇客厅综合提升等。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陆丰市碣石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综合提升一期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监理；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发出开工令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金额暂不定价（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监理单位及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以合同为准；

2、款项支付时，中选供应商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九、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